

征地补偿安置公告

(沈浑征告字[2021]65号)

浑南区白塔街道毡匠堡村土地所有权人、土地使用权人：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2021年7月14日，浑南区人民政府发布了沈阳市浑南区2021年度第59批次建设用地土地征收启动公告（沈浑征启告字[2021]65号）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根据白塔街道毡匠堡村提报的土地和地上物数量统计确认表，浑南区人民政府制定了沈阳市浑南区2021年度第59批次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

征收范围涉及白塔街道毡匠堡村，具体征收范围以权属界线图为准（图幅号：2021-hn-w041）。

二、土地现状

本次征收浑南区白塔街道毡匠堡村集体土地 1.2203 公顷，具体地类参照毡匠堡村调查确定的《土地现状调查结果确认表》。

三、征收目的

为了公共利益需要及推进沈阳市、浑南区产业发展计划，在符合城市整体规划的基础上，特实施本次征收。

四、补偿标准

1、征收土地补偿标准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和辽宁省自然资源厅《关于调整完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辽自然资发[2020]11号）及《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沈政发[2020]20号）文件规定，此次征地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：白塔街道毡匠堡村为II类区片，区片价格为10万元/亩，实际综合补偿标准为10万元/亩，征地补偿总费用为183.0450万元。

2、地上物补偿标准

依据《浑南新城集体土地房屋及地上附着物拆迁补偿办法（暂行）》沈东陵（浑南）政发[2010]1号、《浑南新城征收补偿工作实施方案》沈东陵（浑南）政办发[2012]12号、《棚户区改造项目征收补偿办法》等相关征收会议纪要及政策、法律法规执行，具体内容详见附件1。

五、安置方式

被征土地涉及的农业人口安置途径为货币安置和社保安置；实物安置回迁点以浑南区房产局提供回迁房源为准。

六、社会保障

浑南区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障按照沈政办发【2006】49号《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通知》执行，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按照沈就社办发【2019】6号《关于完善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相关政策的通知》执行，具体内容详见附件2、3。

七、补偿登记方式

白塔街道毡匠堡村土地所有权人、土地使用权人同意上述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式的请于2021年7月24日前到毡匠堡村委会办理补偿登记并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，相关材料经白塔街道审核无误后，由白塔街道出具补偿登记和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完毕证明。如多数有异议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五章第四十七条的规定，在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向白塔街道提出听证书面申请，由白塔街道报告区政府，由政府召开听证会议，逾期视为放弃听证。

附件：1.《地上物征收补偿方案》；

2.《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通知》（沈政办发【2006】49号）；

3.《关于完善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相关政策的通知》（沈就社办发【2019】6号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政府

2021年9月8日

部门联系人及电话：

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浑南分局李哲，联系电话：24219295

沈阳市浑南区城市更新局张欢，联系电话：23789003

沈阳市浑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李季，联系电话：23785241

